

证券代码：871945

证券简称：隆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人数为25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6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股票12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0%**。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十一、	风险提示.....	26
十二、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隆鑫股份、公司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一次修订稿 ）》
《管理办法》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次修订稿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运行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25.00 万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3 人，合计持有份额 101.00 万份、占比 80.8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刘锐	董事、董事会 秘书	190,000	15.20%	0.71%
2	马建忠	监事	50,000	4.00%	0.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1,010,000	80.80%	3.80%
合计			1,250,000	100.00%	4.7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锐，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 19.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70%。关于刘锐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刘锐已与隆鑫股份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刘锐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董事会秘书刘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华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积极的作用，且刘锐的参与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现有、未来战略布局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刘锐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刘锐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锐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25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60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

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0%**，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250,000	100.00%	4.7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3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股。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0,000.00 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44,190.30 元，每股净资产 1.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4) 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主营产品为速动果蔬、速动面食、熟肉制品以及面点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7143.NQ	潮汕食品	1.74	0.40
873482.NQ	金田麦	52.77	2.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27.26	1.37
公司		6.40	1.07

注：上述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6月2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相较于市盈率，可比公司之间的市净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为1.37倍，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记录为零；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营收、利润规模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最终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4、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运行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近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5.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70%。**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CH3XJU7N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锐

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区滨北办事处张富路西侧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伙企业名称：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合伙目的：参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三）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分担，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满足普通合伙人的条件。

（六）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

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承担责任。

（七）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合伙企业注册地法院。

（九）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应当履行审慎义务，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并决定其所持股份额的接收方，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予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 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

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

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三)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四)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可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

①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的，其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时，其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年化收益率 6%*持股年限），转让款项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有人可以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的，其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年化收益率 6%*持股年限），转让款项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有人可以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④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

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6、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共 25 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管和监事共计 2 人。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拟参与对象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如下：

1、刘锐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华之子；

2、马建忠为公司监事；

3、员工持股计划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锐。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

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